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6號

原告 盈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依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2,139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